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杨民三(知)初字第548号

原告吴冰玉,女,1934年10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XXX号XXX室。

原告张似樱,女,1950年3月30日出生,汉族,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虹口区。

原告邹简,男,1979年7月12日出生,汉族,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虹口区。

原告QING XU(徐清),女,1966年4月30日出生,现住美国,美国护照号:XXXXXXXXXX。

上述四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陆尧春,上海镇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。

法定代表人范文南,社长。

委托代理人洪小冬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吴冰玉、张似樱、邹简、QING XU(徐清)与被告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吴冰玉、张似樱、邹简、QING XU(徐清)于2015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并无不当,可予准许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吴冰玉、张似樱、邹简、QING XU(徐清)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16元,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08元,由原告吴冰玉、张似樱、邹简、QING XU(徐清)负担。

审	判	长	张谦
审	判	员	刘燕萍
		人民陪审员	吴奎丽
书	记	员	倪贤锋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